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協議計劃

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聯合宣布，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2.50港元。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較：

- 緊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價2.31港元有溢價約8.23%；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有溢價約10.6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有溢價約17.37%；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0港元有溢價約19.0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有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有溢價約27.55%；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有溢價約42.05%。

計劃生效後，要約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而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5%，因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205,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

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50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205,480,000股計算，建議所需現金金額約為513.7百萬港元。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建議所需現金會以要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方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全面實行建議的責任。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要約方，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先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方欣然准許參與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公告日期，參與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9%。

要約方認為，本公司可於參與股東的承諾中獲益，且本公司於完成計劃後將參與股東留作股東對本公司很重要，這樣參與股東將有動力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

## 存續協議

要約方已與參與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其中包括)取得下文「獨立股東批准」一節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參與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參與股東所持股份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 (b) 各參與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容許情況下，就其擁有的股份按照要約方的指示直接對計劃相關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表決權，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投票贊成實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計劃所需的全部決議案，並承諾其將遵守計劃及採取實施計劃的一切必要行動；
- (c) 參與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d) 參與股東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將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儘管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由於：

- (1) 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各自分別間接持有要約方70.28%及25.23%股權；
- (2) 唐興華先生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為參與股東)全部股權；及
- (3) 王源先生為振石控股(要約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

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均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且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能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欣然宣布，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及有關表決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註釋備忘錄、公司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後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提出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布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行，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要約方，將其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方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建議的條款

### 計劃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2.50港元的現金。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方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較：

- 緊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本公司股份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價2.31港元有溢價約8.23%；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有溢價約10.6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有溢價約17.37%；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0港元有溢價約19.0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9港元有溢價約25.6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有溢價約27.55%；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有溢價約42.05%。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交易乘數，參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2.2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1.71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2.2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1.61港元。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2.50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205,480,000股計算，計劃股份總值約為513.7百萬港元。於公告日期，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建議所需現金會以要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方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全面實行建議的責任。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建議，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上述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方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 (f)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建議自有關當局取得、由其授出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在各情況下直至計劃生效及於當時，所有有關建議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及計劃而言可能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關同意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 (k)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g)、(h)、(i)、(j)及(k)的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e)及(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對於條件(g)、(h)及(i)而言，於公告日期，除取得執行人員有關根據存續安排構成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其亦構成條件(e)(iii)的一部分)及大法院批准外，要約方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到需就建議及計劃取得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794,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5%。因此，由205,480,000股股份組成的計劃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5%。

於公告日期，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張毓強先生擁有95.95%權益)持有329,60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6%)，而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健侃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31,01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0%)。有關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

此外，由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33,9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9%)根據存續協議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				
和石 <sup>1</sup>	—	—	205,480,000	20.55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329,602,500	32.96	329,602,500	32.96
–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sup>3</sup>	131,015,500	13.10	131,015,500	13.10
–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sup>4</sup>	225,000,000	22.50	225,000,000	22.50
– 欣發有限公司 <sup>5</sup>	75,000,000	7.50	75,000,000	7.50
– 曹國榮先生 <sup>6</sup>	33,902,000	3.39	33,902,000	3.39
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的股份總數	<u>794,520,000</u>	<u>79.45</u>	<u>1,000,000,000</u>	<u>100.00</u>
獨立股東	<u>205,480,000</u>	<u>20.55</u>	<u>—</u>	<u>—</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205,480,000	20.55		

附註：

1. 和石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而振石控股由張毓強先生、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張健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志強先生、周森林先生及楊國明先生分別擁有70.28%、25.23%、2.03%、1.8%及0.66%權益。
2.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毓強先生實益擁有95.95%權益、由張志強先生實益擁有2.77%權益、由周森林先生實益擁有0.37%權益及楊國明先生實益擁有0.90%權益。張毓強先生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華辰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此外，彼為要約方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因此，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3.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之子)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張健侃先生為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華凱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此外，彼為要約方的董事，故根據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因此，華凱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

4.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翔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全部權益，而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興華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5. 欣發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p Way Alliance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而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由方仁宙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6. 曹國榮先生擁有本公司3.39%股份，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而振石控股於其中擁有15.59%權益。
7.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約數。

假設自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持股情況不會有任何變動，於計劃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要約方連同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要約方欣然准許參與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公告日期，參與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9%。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業務創辦人唐興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仁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欣發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股份。唐興華先生及方仁宙先生為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的長期業務夥伴，彼等有深厚的營運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刻理解，並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抱有共同願景。

曹國榮先生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要約方的母公司振石控股擁有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59%權益，而張毓強先生亦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曹國榮先生為張毓強先生的長期工作夥伴，雙方工作關係密切。曹國榮先生擁有於玻璃纖維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瞭解，並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抱有共同願景。

要約方認為，本公司可於參與股東的承諾中獲益，且本公司於完成計劃後將參與股東留作股東對本公司很重要，這樣參與股東將有動力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 存續協議

要約方已與參與股東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其中包括)取得下文「獨立股東批准」一節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參與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參與股東所持股份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 (b) 各參與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容許情況下，就其擁有的股份按照要約方的指示直接對計劃相關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表決權，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投票贊成實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計劃所需的全部決議案，並承諾其將遵守計劃及採取實施計劃的一切必要行動；
- (c) 參與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d) 參與股東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將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要約方及參與股東已確認：

1. 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就計劃或存續協議向任何參與股東與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2. 除存續協議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參與股東或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有其他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方及參與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方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e)所載，建議及計劃取決於(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表示其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 作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a) 方便有關轉型及長期發展的策略轉變

本公司計劃落實一系列長期轉型及增長策略。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認為，有關增長策略將可更有效發揮本公司的長期潛力。然而，有關策略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情況並導致一方面要約方及本公司對本公司的長期價值的願景，和另一方面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願景產生分歧。於建議落實後，本公司可針對長期利益作出策略決定，免除作為公開上市公司帶來的市場預期、溢利透明度及股價波動壓力。

### (b) 股份的低流動性可能繼續導致股價異常波動及令本公司難以籌集資金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0.18百萬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得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拋售股份。

另外，鑒於股份流動性較低，要約方董事認為，目前本公司從公開股權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股份流動性於可預見將來也不可能有顯著改善。

(c) 向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市價有溢價的情況下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為作說明，註銷價2.5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5%，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63%，或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55%。

(d) 透過節省上市成本及投資者關係成本削減成本

本公司除牌將降低與維持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及管理層資源，故預期本公司除牌將令本公司達致更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集團架構，讓本集團更靈活地以有效及可持續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選定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8,050	1,216,593
除稅後溢利/ (虧損)	252,754	215,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淨值	1,509,989	1,334,920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並非不能償還到期債務，亦不會於緊隨公告日期後失去償債能力。



##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人和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和石的主要活動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控股。

要約方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振石控股為自一九八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主要業務跨越不同行業，包括玻纖製造、複合材料生產、貿易及物流、特種鋼生產、礦產開發、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旅遊業、醫療保健、教育文化、金融投資等。

張毓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要約方董事、振石控股控股股東、主席及創始人。於公告日期，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振石控股的70.28%股權。張毓強先生為張健侃先生之父。

張健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張毓強先生之子，亦為要約方董事、振石控股董事兼總經理。於公告日期，張健侃先生透過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彼全資擁有)間接持有振石控股的25.23%股權。張健侃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子。

張志強先生、周森林先生及楊國明先生均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32.96%權益的公司)股東，分別直接持有振石控股的2.03%、1.80%及0.66%股權。張志強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弟。周森林先生為張毓強先生之妻弟。周森林先生亦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國明先生為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其與張毓強先生概無親屬關係。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後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提出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布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推行建議，會受有關計劃股東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此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彼等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94,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5%。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且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

華泰金融因作為要約方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一致行動。華泰金融其他成員作為一個團體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訂立有關協議的詳情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儘快取得，並在必要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ii)批准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動用上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繳足有關數目的新股份面值，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並發行予要約方(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於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普通決議案。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所持股份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就與存續安排有關的特別交易決議案而言，僅獨立股東可就其作出表決。

##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計劃或存續安排，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方承擔。

## 一般事項

要約方已委聘華泰金融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除本公告「存續安排」各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或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涉及股份且對建議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要約方概無參與訂立與可能或不可能就建議設立或尋求設立條件的情形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掌管任何有關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本公告「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的其他共識、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儘管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由於：

- (1) 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各自分別間接持有要約方70.28%及25.23%股權；
- (2) 唐興華先生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為參與股東)全部股權；及
- (3) 王源先生為振石控股(要約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

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均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且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能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此提醒計劃股東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及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欣然宣布，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註釋備忘錄、本公司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方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自公告日期開始的要約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由要約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5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令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以就計劃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金融」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華泰金融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計劃、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及有關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
「要約方」或「和石」	指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振石控股全資擁有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任何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有限公司及參與股東

「參與股東」	指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欣發有限公司及曹國榮先生
「建議」	指	要約方藉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布以確定計劃的享有權的適當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存續協議」	指	要約方與參與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方與參與股東根據存續協議的安排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將向所有股東發布的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本公告上文「派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由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振石控股」	指	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張毓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  
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及尹航先生。

於公告日期，振石控股董事為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王源先生。

要約方董事及振石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周廷才先生及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所採納的匯率為1港元對人民幣0.856元(為於最後交易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收報的匯率)，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代表貨幣可按該匯率實際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